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绪言.....	4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6
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的情况.....	6
三、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8
四、关于交易合同	8
五、关于沙隆达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9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	10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16
八、关于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6
九、关于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7
十一、对沙隆达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20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21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1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沙隆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财务顾问、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沙隆达集团	指	沙隆达集团公司
农化总公司	指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江苏安邦	指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江苏淮化	指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沙隆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沙隆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农化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安邦 80.93%的股权、江苏淮化 7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沙隆达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安邦 80.93%的股权、江苏淮化 70%股权
发行对象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沙隆达以及董事会确定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绪言

受沙隆达董事会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四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行为，理由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属于《重组办法》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的情况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和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为纳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的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为沙隆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 80.93% 股权、江苏淮化 70% 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依据该规定，江苏安邦、江苏淮化作为整体资产被收购，两家标的企业 2011 年度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即 2004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两家标的企业合计(A)	沙隆达(2004年度)(B)	A/B
资产总额	2,253,842,019.74	1,553,848,827.18	145.05%
营业收入	2,968,625,217.52	1,134,082,437.68	261.76%
净利润	66,702,628.45	13,863,343.00	481.1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农化总公司于 2006 年取得江苏安邦 80.93% 股权，于 2007 年取得江苏淮化 70% 股权，两家标的公司在农化总公司实际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相关规定。2010 年、2011 年，两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8,120.81 万元、5,269.59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借壳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将按照计划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

(二) 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05 年 5 月 20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了《沙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2005]177 号《省国资委关于有偿转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批复，同意荆州市人民政府将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完成后，沙隆达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此农化总公司实现了间接控制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后，农化总公司和沙隆达集团合计持股 25,085.39 万股，占总股本

不低于 32.58%，仍然实际控制沙隆达。

三、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农化总公司已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隆达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农化总公司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沙隆达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

四、关于交易合同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农化总公司和沙隆达已经签署了《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作为本次重组核查意见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上述交易合同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其他股东同意；收购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且同意农化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合同即生效。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上述协议均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发行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期间损益归属。

上述协议的基本内容均已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五、关于沙隆达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2012年5月2日，沙隆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事项做了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并已在《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江苏安邦、江苏淮化、沙隆达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截止预案签署日，环保核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标的资产为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80.93%的股权、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重组完成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的农药、农药原料和农药中间体业务将进入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隆达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6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优势国有大企业要通过增加投资以及资产、业务整合等措施，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效能，促进重组后的企业加快发展。”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和政策扶持，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上述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务院及国资委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进行调整和重组、做大做强的政策方向。农化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央企重组的号召，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提高旗下农化类资产的管理和运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拟以旗下上市公司为平台，对旗下非上市公司的优质资产重新进行有

效的整合与配置。

经核查，2009 年至今，江苏安邦除以下行政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因将危险化学品乙烯利匿报为普通货物委托他人运输，受到泰兴市公安局罚款 2 万元。

(2)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因蒸发漏碱，接受淮安市环境监察局罚款 11.88 万元。

(3) 2011 年 6 月 9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安监罚[2011]001 号），决定因 2011 年 4 月 11 日光气中毒事故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壹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4) 2011 年 6 月 20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11]100 号），决定因公司 20,000 吨环氧氯丙烷项目逾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罚款叁万元。

(5) 2011 年 7 月 11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11]101 号），决定因公司年产 500 吨 3,4-二氯苯脂项目在未报批环保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罚款拾贰万元。

(6) 2011 年 7 月 11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11]102 号），决定因公司年产 1000 吨扑虱灵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罚款陆万元。

(7) 2011 年 7 月 25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安监罚[2011]002 号），决定因 2011 年 6 月 13 日氯气泄漏事件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十万元行政处罚。

(8)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因擅自生产苯脂扑虱灵，受到淮安市环境监察局罚款 11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江苏安邦已按时交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江苏安邦未再发生因安全生产及环保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

2009 年至今，江苏淮化各项生产经营符合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规定，江苏安邦、江苏淮化、沙隆达需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目前环保核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安邦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存在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经整改，该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份以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再出现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江苏淮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两标的公司符合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后，沙隆达总股本变更后约为 76,987.88 万股，其中农化总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约 25,085.39 万股，占总股本不低于 32.58%，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43 元/股。本次交易中，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43 元/股，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预计估值数据，正式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时，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相关因素已在《重组预案》中作出了风险提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 80.93% 股权、江苏淮化 70% 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化总公司存在占用标的企业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资金的情况，其中，占用江苏安邦资金余额为 91,859,504.06 元，占用江苏淮化资金余额为 200,000.00 元。农化总公司已承诺在沙隆达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前将上述借款清偿，并保证后续不再占用两家标的企业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构成本次重组实质障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农化总公司存在占用上述公司资金情况，农化总公司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和中国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占用上述两家企业资金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两家标的企业不存在为农化总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江苏安邦、江苏淮化均已及时计提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性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预估值已考虑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费用问题，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

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化总公司将其下属公司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的资产注入沙隆达。江苏安邦主营业务为氯碱、农药和邻甲苯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江苏淮化主营业务为硝基甲苯、邻甲苯胺等化工产品生产。上述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料药和中间体。该类业务的注入，实现了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整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沙隆达将发展成为农药中间体和农药化工产品一体化的大型企业，从而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隆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沙隆达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隆达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沙隆达的业务领域和主要产品结构大幅拓展，沙隆达将从农药化学品企业发展成为拥有农药化学品、农药原材料和农药中间体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延伸并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增强了沙隆达的盈利能力。预

计目标资产投产后将会使沙隆达利润有显著提升。重组完成后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的农药、农药原料和农药中间体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将大幅减少同业竞争情况，利于整个集团业务的整合，实现板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将成为沙隆达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沙隆达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沙隆达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362 号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 80.93% 股权、江苏淮化 70% 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沙隆达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 80.93% 股权、江苏淮化 70% 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上述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农化总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关于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沙隆达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隆达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关于沙隆达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沙隆达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沙隆达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农化总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1、沙隆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沙隆达出具的自查报告，沙隆达、沙隆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沙隆达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沙隆达流通股的行为。

2、交易对方农化总公司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农化总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农化总公司及农化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沙隆达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沙隆达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1）农化总公司首席战略官（CSO）陈洪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卖出 400 股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卖出后持股数为零。

除上述情况外，农化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时间范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沙隆达股票的行为。农化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自查时间范围内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沙隆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陈洪波个人声明

本人陈洪波，本人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任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化总公司”）首席战略官（CSO），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任农化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

本人作为农化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知悉上市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农化总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

本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人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上市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沙隆达 A000553）400 股。对沙隆达 A 股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沙隆达 A 股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沙隆达宣布终止重组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沙隆达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沙隆达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沙隆达。

（3）农化总公司声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形成有关沙隆达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意向及交易商议方案，并于当日通知沙隆达申请股票停牌，2012 年 2 月 10 日沙隆达股票停牌。在此之前本公司并未形成任何有关前述交易的意向或/及方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2 年 2 月 9 日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洪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沙隆达 A 股 400 股。其对沙隆达 A 股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股票交易行为。因本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尚未形成有关上述交易的商议方案及交易意向，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同时陈洪波没有参与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沙隆达声明

2012年2月9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拟对本公司策划重大事项，并于当日通知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2年2月9日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0日停牌。于农化总公司通知本公司股票停牌事宜前，本公司并不知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的具体时间。

农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洪波，于2011年8月18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沙隆达A股400股。其对沙隆达A股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股票交易行为。因本公司在2011年8月18日尚未知悉有关上述交易的商议方案及交易意向，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沙隆达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沙隆达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沙隆达流通股的行为。

(二)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沙隆达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2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5.76元，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2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4.8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03%。

2012年2月9日深证成指收盘为9,560.73点，2012年1月6日深证成指收盘为8,634.42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10.7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30%。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石化指数的指标股，因此以深交所石化指数作为对应行业指数。2012年2月9日深证石化指数的收盘指数892.69点，2012年1月6日深证石化指数的收盘指数为792.12点，该板块累计涨幅12.70%。剔除深证石化指数

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5.3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对沙隆达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农化总公司的优质农化资产的注入，沙隆达将具备从农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到农药产品一体化的产业链，同时随着相关农药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的注入，公司的农药产品研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同时，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完善产品系列，此次重组将农化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安邦和江苏淮化资产注入。江苏安邦主营业务为氯碱、农药和邻甲苯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江苏淮化主营业务为硝基甲苯、邻甲苯胺等化工产品生产。两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料和中间体。该类业务的注入，实现了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整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沙隆达发展成为农药中间体和农药化工产品一体化的大型企业，从而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整合，沙隆达的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提高资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沙隆达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方完成相应承诺和计划后，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改善沙隆达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整合，沙隆达的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提高资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在本次重组相关方完成相应承诺和计划后，沙隆达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2年5月2日
张开军

项目主办人： _____ 2012年5月2日
张洪刚 刘智

内核负责人： _____ 2012年5月2日
余小群

财务顾问业务负责人： _____ 2012年5月2日
刘志辉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2年5月2日
兰荣

财务顾问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